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所示的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時(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屬行政性質及輔助框架服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之實施。」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8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